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14 時 3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5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陳坤盛 校長

出席人員：張天任副校長、歐珍方教務長、潘吉祥學務長、曾振東總務長、林正堅研發長、錢玉樹院長、胡志佳院長、劉柏宏院長、王孟輝副校長(請假)、林文燦院長(請假)、陳文淵院長(請假)。

列席人員：教師會黃敬仁理事長、員生社林學儀理事長、林東和組長、趙文智組長、施慧敏秘書。

記錄：陳韋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進度管考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5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4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 件。

案 號：991C010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1 學年度申請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排序案

決 議：

一、原資訊工程系申請案正名為「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二、排序依序為

1.文化創意事業系—文化創意事業系碩士在職專班。

2.管理學院—專案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3.資訊工程系—資訊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執行情形：碩士班及學制申請停招部分，已依限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531 號函報部審查，教育部並於 100 年 1 月 5 日以臺技(二)字第 1000001126 號函復相關資料已收迄，將另案核復。2011/1/14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1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102 學年度申請停招排序案

決 議：排序依序為

1.資訊管理系(科)—二專進修專校。

2.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

3.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

執行情形：已依限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0991000531 號函報部審查，教育部並於 100 年 1 月 5 日以臺技(二)字第 1000001126 號函復相關資料已收迄，將另案核復。2011/1/14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105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本校新校區已開放使用，校本部大門及後校門車輛進出管制案，提請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

決 議：

一、為便利全校車輛進出管理，100 年 9 月 1 日起，所有車輛 24 小時皆可由新校區大門進出，校本部大門則管制僅供「行人及自行車」進出。

二、學生宿舍興建期間為兼顧環保與師生便利性考量，請總務處協助執行管控，在要求廠商加強施工安全管制的前題下，規劃由後校門直接進入新校區，以利汽機車、自行車及行人通行。

三、上下班尖峰時段，總務處務請加強交通管控，避免工程車輛進出。

執行情形：

1.預計 100 年 9 月 1 日起校本部大門開始管制僅供「行人及自行車」進出，所有車輛由新校區大門進出。

2.後校門通道替代道路已於新校區完成，相關柵欄機及監控系統 100 年元月 20 日前完成，目前由保全人員管制進出。2011/1/11

1.依據 99 年 11 月 9 日校發會決議辦理。

2.100 年 9 月 1 日起校本部大門開始管制僅供「行人及自行車」進出，屆時再提早張貼公告管制所有車輛由新校區大門進出。

3.配合學生宿舍新建工程暨考量師生便利及施工安全，後校門通道替代道路已於新校區興建中，99 年 12 月 27 完工啟用；並要求施工單位於本校師生上下課尖峰時間，避免工程車輛頻繁進出校區。2010/12/17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108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規劃增加新校區汽機車停車位數，研擬誘因以鼓勵師生停放汽機車至新校區，並落實違規停車取締作業，以有效改善校區週遭停車問題。

執行情形：新校區汽、機車停車位擴建案於 100 年 1 月 12 日進行建築師評選。目前學生申請車證時已提供摸彩券，下學期開學後將辦理公開摸彩。 2011/1/11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91C0201

提案單位：創新育成中心

案 由：本校 100 年至 101 年度「中部科學園區創業育成暨研發中心」二年一約標準廠房續租案

決 議：

1.為健全本校財務發展並達到符合經濟效益之停損，本案決議續租至 100 年 2 月底止，其後停止續租。

2.後續拆遷報廢等行政作業流程，請依循程序辦理完成。

3.請管理學院林院長協助研發處另覓有意承接進駐中科標準廠房之廠商，以簡省拆遷恢復原狀之費用。

執行情形：

1.99 年 12 月 31 日依決議一發函中科管理局表示停止租約，中科管理局於 100 年 1 月 3 日回函同意。

2.100 年 1 月 11 日依決議二簽請 校長核准提早報廢空調及消防系統，並隨裝潢拆除一併清運，待會計室辦理年度財產移轉後即可函請教育部同意。

3.100 年 1 月 12 日奉 校長核准以校控業務費支付 100 年 2 月底之租金等相關固定費用。

4.設備搬運及裝潢拆除工作已分別委由廠商報價中，拆遷經費來源預計 100 年 1 月 20 日另案

簽報。

5.依決議三，研發長委由育成中心專案經理，以本校不違反合約回復原狀時間為前提，另覓有益承接之廠商，目前尚在洽談中。2011/1/14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參、本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議案

案 號：991C030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校務需要相關單位建議事項，茲彙整國秀樓、行政大樓空間分配草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應校務需要及原有相關單位使用空間不足。
- 二、依各單位及教師會、員生社簽案建議本處彙整該簽說明建議事項，就國秀樓、行政大樓之空間配置及租借，彙提校園規劃小組審議後，續提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一)語言中心因成立自學中心及語言教室因空間不足，申請空間提請本會討論。
 - (二)行政大樓地下1樓庫房，調整租借予員生社。
 - (三)校內教師會申請租借國秀樓地下2樓KB202為辦公空間，提請本會討論。

決 議：

- 一、教師會申請租借國秀樓地下2樓KB202為辦公空間案，請總務處保管組釐清教師會所提之交通大學案例及相關法令規定後，在法規面允許的前提下，得無償借用予教師會；否則以依法行政為原則，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四及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租借該空間予教師會，租期至現任校長任期期滿為止。
- 二、語言中心申請國秀樓1樓K119設置外語自學教室、國秀樓1樓K215設置語言中心辦公室及員生社租借行政大樓地下1樓庫房等案，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張副校長：因應教育部來函要求本校進行新校區建物興建檢討說明作業，建請各空間不足的單位將空間需求的理由提供予總務處錄案參考。

【校 長】依建議辦理，並請總務處建立本校未來空間規劃與分配的原則。

伍、散會：15時00分